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21

##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十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新增披露关于十四项附股事项和注册机制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	补充披露“收购资产”涉及各个标的的情况,补充披露收购资产与“收购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的具体方法与合同条款,补充披露“收购资产”涉及各个标的的财务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六节 发行情况	补充披露“收购资产”涉及各个标的的财务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十二节 发行费用	补充披露“收购资产”涉及各个标的的财务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特此说明。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1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平台上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石建峰先生、财务总监沈志勇先生、独立董事靳新生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通过互动交流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说明会上,公司针对投资者互动交流沟通,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品质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今年公司在各领域推出新产品已超过40项。同时,公司子公司常州微塑通过新能源市场的敏锐洞察、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智能化生产的高效利用,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高度重视“绿色、及时交付”等理念,持续提升产品质量,通过科学管理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达成生产不断创出新高,感谢您的关注。  
2. 投资者关注:尊敬的领导,上午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可视化三季度显示,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好转但是尚未走出困境,毛利贡献弱,筹资和投资现金流净额为负,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之前是否有过清库管理措施?公司目前在投资和并购管理上有哪些举措?公司会对最新发布的业绩管理采取哪些措施?  
答:公司明确梳理板块从今年二季度起一直处于亏损的产能利用现状,公司在第三季度的产能恢复情况同比增长了76%,但短期行业供需高供低需产能过剩仍将持续,使得整体行业还处于恢复期。公司未来会通过海外产能的释放,以及有差异化的中高端高压产品实现利润新的增长点。公司目前已发布《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障管理办法》等,持续提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可以及时、妥善解决各类问题对公司股价、声誉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公司还将根据新《10号指引》不断进行完善,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公司案头建设、“10号指引”互动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形式持续倾听投资者声音,及时了解投资者需求和市场反馈。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直播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告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002122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1日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信息披露网站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转换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单笔申购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不设上限。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4日常赎回业务  
3.5赎回费率  
3.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9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10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11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1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1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1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1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1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1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1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19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20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21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2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2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2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2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2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2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2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29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0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1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9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40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41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4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4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4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4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4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4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49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50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51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5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5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5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5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5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5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5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59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60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61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6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6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6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6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6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6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6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69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70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71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7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7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7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7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7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7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7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79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80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81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8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8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8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8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8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8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8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89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90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91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9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9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9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9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9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次公告仅对《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及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并公告说明。

(3) 在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4年11月2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 投资者可通过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在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承担的风险能力、投资期限和流动性需求,自主作出投资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提升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技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选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技术ETF(15993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128,基金简称: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8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4年4月6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128,基金简称: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8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4年4月6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复制和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将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完整,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批文等,均需提供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人工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张琪琳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93989070  
电子邮箱: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1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投票采取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和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投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将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完整,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批文等,均需提供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人工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15:00以前(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输入本人坐席号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投票以问答形式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资料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验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记录在完成投票后方可生效。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投票过程将采取录音方式。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股票期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投票期间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官方微博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投票端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会议投票网址,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资料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验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记录在完成投票后方可生效。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网络投票过程将采取录音方式。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股票期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投票期间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官方微博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投票端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会议投票网址,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资料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验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记录在完成投票后方可生效。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网络投票过程将采取录音方式。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方式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间自送达之日起至召开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均有效。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和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股票期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方式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间自送达之日起至召开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均有效。

六、其他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和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股票期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方式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间自送达之日起至召开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均有效。

七、其他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和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股票期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方式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间自送达之日起至召开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均有效。

八、其他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和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股票期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方式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间自送达之日起至召开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均有效。

九、其他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和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股票期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方式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间自送达之日起至召开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均有效。

十、其他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